

已電子交換
(未確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40442

臺中市英士路109號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44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 (0044914A00_ATTCH4.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3年4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54428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吳清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教師兼
秘書 黃啟仁

人事
主任 郭順旭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東昇

103.04.30

山前集卷

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 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年齡十四歲以上，且身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一)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
- (二) 無戶籍國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與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入國許可證。
- (三) 外國人具永久居留身分或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與外僑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重入國許可證。
- (四) 外國人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在臺居留期間可多次重入國。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六) 大陸地區人民具長期居留身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者，使用期間以居留證之有效期間為限。其護照或居留證經更換或到期者，應重新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居留證已逾效期，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准延長該證效期者，仍應重新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五、申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註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親自至移民署指定之自動查驗通關申請註冊處所辦理。
- (二) 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置於自動查驗通關機器：
 - 1、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應備護照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出入境許可證。
 - 2、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備護照。
 - 3、大陸地區人民應備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 (三) 經移民署職員檢核為年齡十四歲以上，且身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上者，領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旅客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pdf 檔案)如附件)。
- (四)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親自簽名，併同申請註冊應備文件，交由移民署辦理註冊。

(五) 申請人經移民署確認與第二點身分相符，且無第三點不得申請註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情形，並確認持照人為護照所有人後，登錄申請人個人資料。